

2007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

《古物及古蹟 (暫定古蹟的宣布) (薄扶林道 128 號) 公告》

(由民政事務局局长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 53 章)
第 2A(1) 條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後發出)

1. 暫定古蹟的宣布

現宣布位於香港薄扶林道 128 號鄉郊建屋地段第 324 號內的建築物及其鄰接土地 (於將會由民政事務局局长按照本條例第 2A(4)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為 HKM7486c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) 連同建立於該土地上的所有構築物為暫定古蹟，為期 12 個月，自 2007 年 4 月 20 日起計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长
何志平

2007 年 4 月 20 日

註 釋

本公告宣布位於香港薄扶林道 128 號的若干建築物及其鄰接土地連同建立於該土地上的所有構築物為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 53 章) 所指的暫定古蹟。